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亚夏汽车”）为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所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2016 年公司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地与关联方发生采购、销售及其接受或提供劳务，杜绝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。现将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 2016 年向关联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亚夏”）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售、采购商品、提供及接受劳务、场地租赁（除购置房屋及土地外），金额预计不超过 6,600 万元，并将在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均严格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。

2、预计安徽亚夏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抵押、担保、保证，总额将不超过 9 亿元（含公司债提供的 0.4 亿元保证担保），除公司债担保函到期期限以外，其他项所提供的抵押、担保、保证期限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，截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之日止。

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周夏耘、周晖、肖美荣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二、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

1、出售、采购商品、提供及接受劳务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（%）
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	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	不超过2,000,000.00	1,134,695.91	很少
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	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	不超过4,000,000.00	1,074,695.15	很少
提供电梯、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	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	不超过50,000,000.00	0	0
向关联方支付租金	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	不超过9,000,000.00	4,160,000.00	77.09
其中：	支付宣城亚东4S店租金	779,000.00	380,000.00	12.30
	支付宣城亚昊4S店租金	1,363,250.00	665,000.00	21.60
	支付宁国亚宝4S店租金	891,750.00	435,000.00	14.10
	支付宁国豪车4S店租金	604,750.00	590,000.00	19.10
	支付亳州驾校训练场地	1,947,500.00	1,900,000.00	3.8
	支付宁国亚众房租（下半年）	0	190,000.00	6.20
向关联方收取租金	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	783,600.00	783,600.00	0
其中：	收取亳州驾校教学楼租金	783,600.00	783,600.00	0

2、接受关联方担保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（%）
接受关联方担保	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	不超过900,000,000.00	643,080,790.84	100

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介绍：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夏耘

住 所：宁国市宁阳工业开发区

注册资本：叁仟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对外投资、咨询范围（不含汽车），机电、建材、百货销售，酒、卷烟（雪茄烟）零售，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亚夏的主要财务指标：总资产:606,248.74 元；净资产 132,738.71 万元；营业收入 537,120.80 万元；净利润 8,801.07 万元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

安徽亚夏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,831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77%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四）款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。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市场信誉较高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安徽亚夏出售、采购商品、提供及接受劳务、场地租赁（除购置土地外）等业务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是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，定价依据充分，价格公平合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发展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相对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2016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七、监事会对 2016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

2016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